

撞人后,他竟开车冲向湘江 “就想一命赔一命”

被撞者当场身亡,肇事者已被刑拘



▲肇事车辆内满是泥巴 通讯员 供图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田小红 刘世强)“看到他快没气了,我很害怕,就开车跑了,开着开着,我觉得自己也活不下去了,就想一命赔一命……”3月18日,撞人致死逃逸的陈某感慨万分。

记者昨日从株洲县交警大队获悉,目前陈某已被刑拘,陈某则表示会全力赔偿死者家属。

他驾车撞人致死,4小时后自首

3月17日晚上8点多,株洲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涠湘大道上一男子被车撞倒,肇事司机逃逸。

民警赶到现场看到,一中年男子倒在马路中间,已经身亡。因为下着雨,地上的血迹被冲刷,但周边有肇事车辆遗留的碎片。被撞的男子姓涂,今年44岁。涂某的父亲说,当天晚上,儿子出门散步,没想到遭遇不测,“家里的经济条件本就不好,全靠儿子打工支撑,如今家里的顶梁柱倒了……”

经过对事故现场进一步勘查,民警推断出肇事车辆的逃逸轨迹,并对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进行分析,很快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黑色的无牌奔驰车,肇事司机为在当地做生意的陈某。

“我们通过电话联系了陈某,电话中他的情绪还比较稳定,说会来自首。”昨日,株洲县交警大队事故室教导员蒋进告诉记者,陈某今年46岁,肇事的奔驰车价值80多万,他来自自首时已经是次日凌晨2点多。

事发后曾驾车冲向湘江,想一死了之

3月18日早上,民警找到了肇事的奔驰车。车辆右侧大灯损坏,挡风玻璃碎裂,四个车轮和车厢内全是黄泥,方向盘下的控制杆也被掰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当晚8点多,陈某开车回家途经涠湘大道,虽然两边没路灯,又下着雨,但他并未放慢车速,还接了电话。

“突然听到‘砰’的一声,我就知道出事了。”陈某交代,他下车查看,见被撞者头上全是血,想着自己虽然开奔驰,但生意一直亏本,没有钱赔偿,便选择了逃逸。驶离现场后,陈某产生了极端想法,认为“人死账坏”,想把车开到湘江中,自己也一死了之,一命赔一命。

陈某说,他当时把车开到湘江边,一脚油门踩到底,对着江中冲,但车轮却陷入了烂泥。见此情形,陈某拿出后备箱的千斤顶,把车从泥地里顶起来,并在附近捡石头铺路,但车依旧无法行驶。

在江边忙活了4个小时,陈某浑身上下都是泥巴,想到自己求死不得,他一怒之下将车里的控制杆掰断。此时,陈某接到邻居的电话,他决定投案自首。

险! 屋旁10米高护坡垮塌 事发新月塘社区,幸无人员伤亡,疑雨水冲刷造成



▲市政部门正在垮塌区域抢险
记者 贺天鸿 摄

3月20日凌晨5点左右,荷塘区新月塘社区一护坡发生垮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记者昨日来到现场看到,垮塌地点位于新月塘社区居委会前坪附近,离最近的一栋房屋不足1米,垂直落差约10米,部分落石已将护坡与楼栋间的狭窄空间堵塞。考虑到安全原因,居委会目前已经暂停办公,垮塌区域四周架起了警示牌并进行围挡,市政维护部门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抢险。社区民警介绍,护坡垮塌疑似因近期大量雨水冲刷造成,居民凌晨发现险情后及时报警,派出所民警立刻组织警力逐户上门通知,及时疏散周边群众。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居民财产损失。

相关链接 遇到滑坡该如何避险?

近期我市持续降雨,若发现滑坡或垮塌,市民要保持镇静,迅速环顾四周,向较为安全的地段撤离。撤离时,向两侧跑最佳。

滑坡发生后,市民不要立即进入灾害区挖掘和寻找财物,以免发生再次滑坡给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记者 贺天鸿)

大雨致桥洞积水,两车被困



昨夜新闻

▲桥洞下车辆被困水中
记者 谢慧 摄

昨日晚上8点40分左右,由于大雨,白石港路延伸段往红旗北路方向的一个桥洞下大量积水,导致两辆车被困。

记者昨晚9点10分赶到现场看到,桥洞下积水达三四十厘米,几乎将车淹没。一些车辆抱着侥幸心理试图冲过积水,有两辆车进入后被困,车

无法再启动。过往司机见此情形,纷纷掉头绕道。此后,被困小车司机打开车门顺利脱困,并拨打交警部门电话求助。

9点30分左右,施救拖车来到现场,随后将被困车辆拖出。

(记者 姚时美)

相关链接 强行发车致发动机进水 保险公司可能不赔

汽车在水中熄火,切不可立即启动,否则很可能导致发动机进水。水中熄火后只能挂空挡,将车拖到积水少的安全地点。发动机进水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水可以通过空气滤芯从进气门进入,再由进气管进入缸体。此时千万不要再尝试启动发动机,否则极可能造成发动机曲轴、连杆等重要部件变形,造成汽车发动机抖动,严重的可以折断部件。

如果没有购买涉水险,只有车辆静止被淹,在没有强行发动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才负责赔偿。而遇到道路积水,在可预见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依然涉水行驶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是不会赔偿的。因此,如果车主发现车辆被淹后,一定不要擅自发动汽车,应首先通知保险公司及维修厂,以免因超出汽车进水保险责任范围而得不到理赔。

非法出售考试试题、暗中操作“枪手”替考、利用无线电器材作弊……部分涉2016年研究生考试泄题案的犯罪嫌疑人,21日在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受审。据了解,这是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作弊入刑规定施行以来,首起大规模有组织的考试舞弊案件。

印刷点“内鬼”偷拍试卷 致研究生考试答案提前曝光

作弊入刑后首起大规模国家考试泄题案昨日开庭

1

研究生考试遭泄题 答案开考前网上曝光

此次受审的13名犯罪嫌疑人被指控的罪名涉及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提供出售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三项。这也是作弊入刑后首次有犯罪团伙同时涉及三项罪名。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首日,一份英语试题答案开考前已在网络中流传。事后,经公安机关及教育考试部门等确认,考研遭泄题。

“在此之前,我们已经掌握了关于考试舞弊的一些线索。”湖北荆州公安县公安局侦查中队中队长肖可告诉记者,2015年12月初,湖北公安机关了解到,多名嫌疑人准备通过“枪手”替考,以及利用无线作弊器材发送答案等方式实施“助考”犯罪。

2

试卷印刷点的内部人员偷拍了试卷

通过追踪相关线索,武汉一教育咨询服务部负责人王某具有较大嫌疑。2015年12月26日研究生考试首日,公安机关将正在通过无线电设备发送答案的王某当场抓获。

“当时,王某的电脑屏幕上显示着答案信息。窗台上,还有一台正在运转的作弊用无线传输设备。”肖可说。

通过前期掌握的考生名单,专案组在附近考点查获作弊考生9名,收缴用于接收答案的作弊设备9套。

9名作弊考生交代,他们均来自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詹某的培训班。警方调查发现,詹某与王某存在合作关系,双方协商由王某向这批考生发送作弊答案。

考试结束3天后,詹某迫于压力,在武汉投案自首。

王某、詹某的答案究竟是如何获得的?专案组办案人员介绍,通过进一步深挖相关信息,找出了试题泄密源头。原来,来自河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借助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通过一处试卷印刷点的内部人员偷拍了试卷。随后,相关试卷内容被泄露给了王某、梁某某、詹某等考试舞弊团伙。

3

案件涉及16省区考生 形成完整作弊产业链

荆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侦查大队教导员周方杰介绍,在王某落网的同时,抓捕二组于考试当天赶赴设在武昌某大学8号楼的王某的公司,当场查获研究生考试培训协议、考生资料、账本及办公电脑等证据。

此外,抓捕三组在武汉一考点中,现场查获作弊考生13人,并在部分考生身上查获记载有考试答案内容的夹带,从考生住处收缴用于接收答案的作弊设备12套。

深入调查后,警方了解到,除了涉及抄袭,犯罪嫌疑人中还有人涉嫌“枪手”替考。考生卢某,在考试当天由嫌疑人李某代考。案发后,卢某向警方自首。

除此之外,湖北警方还在湖北十堰市一考点查获多名作弊考生,从武汉抓获犯罪嫌疑人侯某、梁某、胡某、陈某、魏某。

周方杰告诉记者,犯罪团伙之间及内部分工明确,基本形成一个窃题、传题、解题、招生、培训、组织作弊、替考的完整产业链条。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间,在公安部指挥下,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三级警方组成的联合专案组先后查获一批嫌疑人以及参与作弊考生,涉及全国16个省(区、市),成功破获这起组织结构庞大、关系错综复杂的作弊大案。

相关链接

安徽回应“偷拍试卷” 等问题: 已启动问责程序

记者从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在3月19日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对口升学)文化素质统一测试结束后,通过网络巡查发现有一些微信、微博等反映个别考场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目前,部分线索已初步查明,对于违规违纪问题已启动问责处理程序。

针对“黑板上书写答案问题”。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表示,经查,照片上传时间为3月19日18时40分,上传照片的考生为单某某、张某某。照片内容系 distant 县职教中心老师考后根据考生回忆,做出答案并汇总,于3月19日晚自习时书写在教室黑板上,供其学生参考估分使用。

针对“偷拍试卷问题”。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回应,经查,怀远县荆涂学校考点第005号考场13号考生孙某某,系包集中学学生,携带2部手机入场,进场安检时被查出一部,但其仍私自携带另一部手机进入考场,并乘监考教师不备偷拍试卷并上传至QQ群。

对于违规违纪问题,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表示,已启动问责处理程序,其它线索在排查中,有新的调查结果将及时予以公布。(综合新华社报道)

犯罪团伙 涉及三项罪名 13名嫌疑人均当庭认罪

21日,部分涉2016年研究生考试泄题案的犯罪嫌疑人,先行在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受审。此次审理共涉及13名犯罪嫌疑人,多为“80后”“90后”。

公诉机关在法庭上指控,王某、詹某、魏某等9人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犯罪嫌疑人胡某、陈某2人涉嫌非法提供出售试题、答案罪,犯罪嫌疑人卢某、李某2人涉嫌代替考试罪。

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明确:“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同时,“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1日下午,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法定程序,13名被告均当庭认罪。法庭未当庭宣判。

教育考试部门及公安机关透露,所有涉案考生也已被锁定信息,均将依法依规受到应有的处罚。